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 道 國 際 (控 股)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0)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鍾燦先生及馮國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鍾燦先生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 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鍾燦先生(「**鍾先生**」)及馮國傑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鍾燦先生

鍾先生,30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汽車及零部件生產、 進出口及市場營銷擁有6年管理經驗。目前,鍾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 任職於德慶縣炬林環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為廠長,一家於中國成立 之公司,從事生物質燃料產品貿易及生產。鍾燦先生現任本公司若干 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鍾燦先生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 公司之董事。 鍾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截至本公告之日期,在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沒有擔任任何職位。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的法律第571章)規定作出披露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利益。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年任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並享有每月四萬港元的薪酬。鍾先生的任期將會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鍾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鍾先生之薪酬則由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馮國傑先生

馮先生,52歲,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擁有9年提供學生服務顧問經驗。目前,馮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於美國波士頓國際學生服務中心任職顧問,及自二零一一年起為獨立房地產顧問服務海外投資者。

於美國從事顧問及獨立房地產顧問前,馮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從事美國市場之電子及消費產品市場營銷及貿易,並對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進出口擁有豐富經驗。

馮先生擁有馬薩諸塞大學理學士(經濟學)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截至本公告之日期·在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沒有擔任任何職位。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的法律第571章)規定作出披露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利益。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年任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並享有每月四萬港元的薪酬。馮先生的任期將會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馮先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馮先生之薪酬則由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和職責、本集團之表現、當前市況及業內薪酬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借此機會歡迎鍾先生及馮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 董儀誠

香港, 二零一十年十月二十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董儀誠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馮國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璁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

* 僅供識別